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了有关资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情况介绍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原则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汪晓东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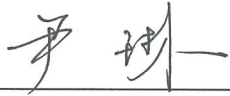
董事（签署）：



夏明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尹琳